

# 玻漾人工淚液

## Per-young eye drops

衛部藥製字 第 059673 號  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
版本日期 2023-05-19

玻漾人工淚液為拋棄式單支小包裝，可避免一般瓶裝式人工淚液重複使用所造成眼睛之感染，且不含防腐劑。

玻漾人工淚液適用於長時間在冷氣房工作的上班族、長時間開車的駕駛人、隱形眼鏡族、學生、文字工作者、電腦工作者.....等，能舒緩眼睛乾澀及異物感。

### 1 成分

#### 1.1 有效成分及含量

每mL含有

Sodium Chloride.....6mg

#### 1.2 其他成分(賦形劑)

Sodium Hyaluronate 0.15%, Boric Acid, Sodium Borate, Distilled Water

### 2 用途(適應症)

暫時緩解因眼睛乾澀所引起灼熱感與刺激感、暫時緩解因配戴隱形眼鏡造成之不適。

### 3 使用上注意事項

#### 3.1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
3.1.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
#### 3.2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3.2.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。

#### 3.3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

3.3.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3.3.2 避免陽光直射。

3.3.3 使用前，請洗淨雙手。

3.3.4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。

3.3.5 以下情形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
3.3.5.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。

3.3.5.2 藥液混濁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。

3.3.5.3 當下未使用完之溶液。

3.3.6 為避免污染藥品，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，並避免與他人共用，或以其他容器盛裝。

3.3.7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，請依下列方式使用，以免影響藥效：

3.3.7.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，請先使用藥水，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。

3.3.7.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，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。



#### 4 用法用量

需要時使用

每次1至2滴

#### 5 警語

5.1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

5.1.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沒改善。

5.1.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、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、腫、熱、刺激感。

5.1.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#### 6 包裝

100毫升以下塑膠瓶裝。

#### 7 儲存方式

請儲存於25°C以下，並避免陽光及日光燈直射，不要置於高溫度環境或冰箱中。

須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之處。



**製造廠**

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

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45之2號

**藥商**

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5樓